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仰均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23
電子信箱：an74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331186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校園藝術季簡章1份 (35040089_1133118689_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「中小學在職教師暨行政人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-校園藝術祭」之徵選簡章及說明會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2月11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012650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教育部為推動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5年計畫（113-117年）」，提升中小學在職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美感素養，委請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辦理旨案計畫。

三、旨案徵選簡章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計畫宗旨：透過「校園藝術祭」的發想，以學校為中心，以美感教育為主軸，以提升行政人員及教師美感素養為宗旨，鼓勵非藝術領域教師及行政人員一同參與規劃辦理藝術活動，連結美感教學、社區群體合作，共同呈現出「有機多元共生、藝術創意想像」。

(二)徵選對象：全國公私立高中、國中、國小(含實驗學校)。

訂

線

清江國小 1131225
SKAA1133009054

(三)補助原則：

1、每案本部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20萬元(經常門)。

2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須依據「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實施要點」依財力級次配合自籌款。

(四)徵選方式：初審採書面審查，通過初審之提案，由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聯繫複審時間，複審則以口頭簡報方式說明計畫內容。

(五)辦理時程：

1、徵件時間：114年1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114年3月23日（星期日）。

2、審查時間：114年4月至5月(4月底通知複審)。

3、錄取公告：114年6月初。

4、藝術祭活動時間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115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。

四、另徵選簡章線上說明會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線上說明會時間：

1、第一場次： 113年12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20分。

2、第二場次： 113年12月26日(星期四)下午3時10分。

(二)報名表單連結：https://pse.is/6rr9nl。

(三)報名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說明會開始前2小時，額滿為止(每場次上限90人)。

五、本案未盡事宜或簡章及說明會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承辦人黃小姐，E-mail：tnuaartist@gmail.com，電話：02-2896-1000轉5273。

六、檢附校園藝術祭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12/25 10:09:48